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

序言

1.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0月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成

2.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9月10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會成員稱為「**董事**」)決議案成立。於2026年3月30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變更為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

成員

3. 董事會須從董事之中委任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須由董事會決定。
6.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各成員須向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披露
 - (a) 一切就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將決定之任何事宜所涉及之個人經濟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或
 - (b) 一切因交叉董事身份而引致之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上述成員須於存在該等利益之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同時於就該等決議案進行討論時避席，並(倘在董事會要求下)須辭去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職務。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8.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須應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9. 會議議程及任何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並至少於建議召開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其他協議期限)送出。
10.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本公司有責任及時向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提供足夠數據，以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數據必須為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數據之外的詳盡數據時，相關董事應作出進一步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2.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之秘書須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委任之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

13.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14. 倘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股東就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授權

15.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本職權範圍提及的事宜。其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已接獲指示配合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6.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及鼓勵自著名國際認可的顧問尋求外部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該等外部顧問出席會議。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全權負責制訂任何向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出建議之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相關職權範圍。
17.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下設辦事機構，由公司辦公室和ESG部承擔相關職能。辦事機構人員經獲準可列席與公司發展戰略與ESG相關的會議、調閱相關資料，並據此定期或不定期出具相關研究報告，報送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

職責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職責須包括：

18. 發展戰略

18.1 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及可持續發展治理現狀；

18.2 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

18.3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18.4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探討並響應公司營運於各利益相關方產生的影響，特別是各利益相關方及本公司管理層優先關注的實質性議題之範疇或其相關問題；

18.5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出建議；

18.6 籌劃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落實和完善，確保包括但不限於輪胎產品安全與質量、排放管理、清潔技術研發等關鍵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管理及決策機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國際標準及利益相關方要求；

18.7 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18.8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19 可持續發展戰略

19.1 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及方針

- i. 監督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其各項要素)，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該戰略有效執行及符合現行法規、良好的市場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文化，並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業務計劃相結合。
- ii. 將可持續發展及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及戰略規劃。

- iii. 監督制定適當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及主要指針，並就採納任何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外部承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v. 監察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及戰略目標的實施情況。

19.2 環境監督

- i. 評估及監查本集團營運的環境影響及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包括本公司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及環境對本公司的影響，包括氣候變化影響、直接影響(本公司自身的活動)及間接影響(透過其整個價值鏈，包括其投資及供貨商)。

19.3 社會監督

- i. 監督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及多元化政策，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常規；
- ii. 監控本集團及供應鏈道德(包括童工或強制勞工、消費者保障、數據私隱、反賄賂及反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 iii. 監督社會責任承諾；

19.4 管治監督

- i. 監督ESG事宜的持份者參與；
- ii. 監察ESG法規要求之遵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之條文；
- iii. 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法律及規例及支持董事會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

19.5 報告

- i. 監督準確的ESG資料收集、分析和驗證過程，以確保透明度；
- ii. 檢討並就年度ESG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批准，確保及時公佈；
- iii. 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培訓及預算開支以滿足ESG法規要求；
- iv. 評估ESG舉措的有效性並建議改進措施。

匯報程序

20.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應由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秘書保存，而該等會議記錄亦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之通知及在合理之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21.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於該等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分別送呈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評論及作記錄之用。
22.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下，發展戰略ESG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提供本職權範圍

23.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並透過上載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本職權範圍，從而解釋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的職責及其由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審批披露陳述

24.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所有有關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之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以及上載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資料之相關披露陳述。

審閱本職權範圍

25.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須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變動。